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关于开展“北京市职业院校 (2017-2020年)”人才

各区教委，各有关委、办、局（总公司）
等职业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
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职成[2016]10号）、《北京市人民
政府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
（教师[2016]10号）、《北京市人民
政府关于加强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
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
[2017]40号）中“特聘专家项目”、
业带头人培养项目”、“优秀青年骨干
团队建设项目”等五个人才项目，重

划发展需要的专业和学
人才项目推选工作，现

一、选拔范围和名

(一) 2018年拟评
带头人50人、优秀青年

(二) 申报名额

特聘专家每所院校

职教名师每所院校

专业带头人每所院

专业创新团队每所

优秀青年骨干教师

中职学校推荐名额不超

二、推选条件

各项计划申报严格

(2017-2020年)《京
体要求见附件1、2、3

三、选拔程序

(一) 本计划以学
学校要按照通知要求组
荐材料。

(二) 市教委将组织
荐人选进行评审

(三) 根据《北京市教委主任办公会纪要》(京教委主任办字〔2019〕10号)要求(自2019年10月1日起,为7个工作日),

三、组织领导

推选工作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;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四、申报材料

参选“特聘专家培养项目”、“优秀职教名师项目”需完成填写《申报表》《专业带头人项目申报表》《专业创新团队项目申报表》(附件4、5)。

六、经费支持

特聘专家5万元
职教名师5万元
专业带头人3万元
专业创新团队5万元
优秀青年骨干5万元
以上项目均连

七、选拔工作要求

推选计划人选是一项严肃的工作，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确保推荐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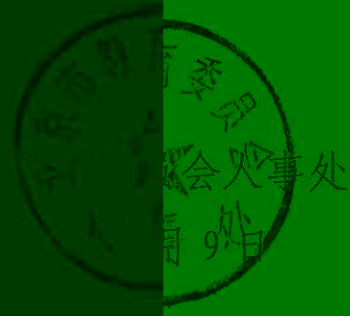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认真部署推选工作，广泛组织好推选条件的学习。

(二) 推选工作坚持实事求是、好中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推选条件推荐。

(三) 推荐人选的推荐材料须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布。

北京

20



(联系人：纪奇明；联系电话：)

- 附件：
1. 特聘专家项目及申报表
 2. 职教名师培养项目及申报表
 3. 专业带头人培养项目及申报表
 4. 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项目及申报表
 5. 专业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申报表